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调查后，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且按照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事项。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孙子公司宇科（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1,000万元、500万元委托贷款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调整 201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发生的，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事项。

###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深化银企合作关系，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增加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招行新时代支行的部分超募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转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以定期存款方式的进行存放。经审核，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办理该事项。同意公司此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事宜。

###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201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合并后，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并以瑞华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瑞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对公司

的相关情况比较熟悉，有助于更好地完成公司2013年的审计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告知我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相应变更为瑞华，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